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市政云资源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34235870720262401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342358707D

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联系人：邱润

联系电话：021-58697745

乙方（中标人）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

联系人：黄卫红

联系电话：189185612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市政云资源服务

项目地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

服务内容：租赁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配套的政务云底座资源（IaaS+PaaS）、算力服务器资源和其他配套的技术服务。

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9日起一年。

承包方式：包云平台资源服务、包部署集成测试、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

1、乙方提供的政务云底座资源、算力服务、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质量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增强级、国密算法与密码管理要

求。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 4394647.04 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肆分）

2、本合同价格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租赁服务、部署、集成、迁移、安全、测试、验收、培训、运维、税费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不作调整，且服务期内设备维修不另行收费。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33%)：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首付款；

（2）第二笔付款-尾款(67%)：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项目的服务总结报告、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政务云底座资源、算力服务、配套的技术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无法符合要求的，造成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5、当云资源平台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承担迁移、部署、培训等全部费用与技术支持责任。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对甲方数据、业务、文档、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服务终止后归还并销毁涉密副本。

9、配合甲方完成考核、审计、安全检查、密评、等保测评等工作。

第五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十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十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六条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逾期交付或逾期达标，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服务不达标、减少资源、以次充好、擅自分包，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赔偿损失。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七条 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云服务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本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乙方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变更与解除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邱润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黄卫红

日期：

2026年08月03日